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4)通过]

54/22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注意到迄今为止只收到十六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的批准书,并鼓励采取必要行动,促使《京都议定书》尽早生效,

深切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该届会议最后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¹ A/AC.237/18 (Part II) /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² FCCC/CP/1997/7/Add.1, 第 1/CP.3 号决定。

³ FCCC/CP/1998/16/Add.1, 第 1/CP.4 号决定。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CP.5 号决定，⁴ 强调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圆满结果十分重要，特别有助于就早日全面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作出决定，并欢迎在上述决定中商定加强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的谈判进程，

欢迎荷兰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并敦促各缔约方进行全面的筹备工作，以推动该届会议的进展，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但应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这一安排，以期作出双方认为适当的调整，⁵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的咨询意见，

还注意到 50/115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 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议定书，以使其生效；

2. 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共同但各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下作出的承诺；

3. 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努力，推动使《京都议定书》及时生效并得到实施所需的工作；

4.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核可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⁵

⁴ 见 FCCC/CP/1999/6/Add.1。

⁵ 同上，第 22/CP.5 号决定，第 2 段。

⁶ 同上，第 1 段。

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⁷ 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⁸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查各种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改进对这三个公约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6. **鼓励**各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及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的情况下，加强合作，以期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的进展；

7.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适当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决定**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预计将在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9. **又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⁸ A/49/84/Add. 2, 附件, 附录二。